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將進酒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優佳達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春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惟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叁萬陸仟柒佰叁拾柒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
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